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4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58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自2014年6月12日起正式发售。本基金为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组合类),基金的投资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滚动”方式运作。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授权《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和认识产品的风险性,并承诺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资产运作中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信用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等,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理财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产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2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8日
电话:021-38659999
联系人:吴佩琦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铁道支行行长,嵩山支行行长,私人金融处处长,海富通证券办公室主任,海富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副董事长:董炳生,工商管理硕士,副教授。历任吉林农业大学党委书记,长春师范学院党委书记,长春春晖国际学院党委书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宣传培训中心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首席风险官:李志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证券部经理,海富通证券北京前门营业部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海富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
独立董事:Luca Tozzi,女士,法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双硕士学位,曾任广东方正银行经理,渣打银行和欧洲联合银行,1996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工作,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国际巴黎地区首席执行官,2010年10月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国际控股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法国巴黎投资管理公司中国区及新兴市场董事。
独立董事:李善民,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美国佛罗里达州大学经济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及系主任和香港科技大学院长、商学院院长及经济系讲席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教授。
独立董事:Marc Bayot 先生,独立董事,比利时籍,布鲁塞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布鲁塞尔大学经济学荣誉教授,EFAMA(欧洲基金和投资协会)和比利时基金会名誉主席,INVESTPROTECT公司(布鲁塞尔)联合创始人, Fundconnect 独立董事, Dnsgoo 资产管理(布鲁塞尔)独立董事,法国巴黎银行(FB Flexible SICAV 独立董事, 董事长, 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杨树浦煤气厂党委书记,代书记,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党组书记,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蔚,女士,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科长,海富通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魏尚进,博士,工商管理博士,法国籍,博士,历任巴黎银行东亚业务负责人、亚洲副经理,法国巴黎银行跨企业金融业务客户管理部,亚洲金融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零售部中国区代表,南京银行行长助理,法国巴黎银行副行长,中国注册银行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会计主管、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稽核总监,监察稽核总监,现任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高琦先生,监事,博士,CFA,先后就职于上海摩根基金管理(美国)有限公司,曾任上海摩根基金管理(美国)业务发展总监。2012年1月至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与创新总监。
胡晓宇女士,督察长,硕士。历任加拿大BICC Tech & Trade Int'l Inc 公司高级经理,加拿大Future Electronics 公司产品专家,国际金融业务经理,高级研究员,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2003年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向小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助理经济师,富诚银行欧洲管理实习生,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市场部副经理,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上海华东区首席代表,富诚基金管理(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6年5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煜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上海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公司主任会计师,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沈阳远东证券总经理,尚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海融资产管理,民生证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区域副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德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2004年3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经理、研究员、组合经理、研究总监、股票和固定收益组合总监,投资总监。2014年11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伟方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魁北克蒙特利尔大学金融研究助理(兼职),魁北克公共退休基金委员会分析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琳女士,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任Maniner Investment Group LLC 分析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任德意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10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8月起任海富通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8月起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
凌波女士,博士,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营销经理,2014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起任海富通基金助理兼海富通基金销售总监。2014年7月起兼任海富通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三、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三、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四、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根据拟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策。
2. 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是对基金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并提出分析报告。
3. 基金业绩跟踪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研究报告,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4. 交易部:根据基金投资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5. 监察稽核部:负责监督基金的投资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第九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34.91	99.79
4	其他各项资产	29.35	0.21
5	合计	14,164.26	100.00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2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债券平均剩余期限	-		
报告期内投资债券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债券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报告期内投资债券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债券平均剩余期限	-		
报告期内投资债券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债券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报告期内投资债券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3.2 报告期内投资债券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以内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报告期内未按照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5%以内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三、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三、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四、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五、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六、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七、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八、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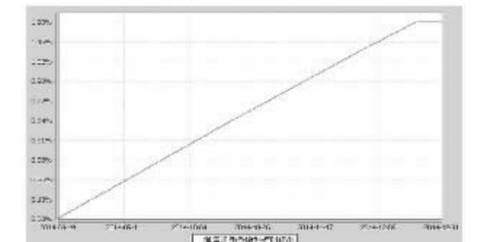
九、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十、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表: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差③	①-③	④-⑤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29%	0.0027%	-	-	-

(二)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9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已在第一个运作期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3. 2014年12月23日,本基金第一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登记机构代付给托管人。
上述“基金费用”种类中“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费用的税收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登记机构代付给托管人。
上述“基金费用”种类中“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费用的税收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登记机构代付给托管人。
上述“基金费用”种类中“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费用的税收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登记机构代付给托管人。
上述“基金费用”种类中“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费用的税收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登记机构代付给托管人。
上述“基金费用”种类中“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